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1. 該所辦理行動載具接見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9 年 11 月 14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他監收容人透過行動載具接見，與 95 歲父親相見。</li> <li>2. 109 年 12 月 22 日實際訪查機關行動載具接見室，深入了解行動載具办理流程。</li> <li>3. 貴所每月辦理使用率約 50%，請機關持續加強宣導，以增加辦理使用率。</li> <li>4. 目前僅一台設備供行動載具接見使用，建議可增設設備，以增加使用人次。</li> <li>5. 現行僅開放平日上午 9 點至 11 時 30 分、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辦理行動接見，考量該時段為民眾上班時段，恐不便辦理行動載具接見，建議可開放更多時段(如假日)，以達便民目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派專人便民服務協助高齡或不曾操作 3C 產品之民眾辦理行動載具接見。</li> <li>2. 利用網路宣導行動載具接見之優點，鼓勵收容人家屬多利用行動載具接見，節省交通費用。另本所再提升 10%使用率為短期目標。</li> <li>3. 目前本所另裝設 3 台設備(合計 4 台)，惟矯正署尚於試辦階段，故僅開放 1 台，待正式開放後，將全面啟用。</li> <li>4. 配合收容人開收封時間，暫不考慮開放其他時段辦理行動載具接見。</li> </ol>
2. 針對收容人於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提出建議，工場廁所階梯太高，希望能多做一階，以免出入跌倒，也方便年紀大的同學出入安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9 年 12 月 10 日教區輔導員彙整問題時，由四工場收容人提出。</li> <li>2. 109 年 12 月 22 日實際訪查貴所各工場浴廁台階高度。</li> <li>3. 四工場浴廁台階高低落差確實過大，建議增設台階或斜坡，以利收容人進出。</li> <li>4. 除浴廁台階外，請貴所再行檢視是否要增設其他無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營繕組已改善四工場浴廁台階。</li> <li>2. 持續檢視本所有無其他無障礙設施需增設。</li> <li>3. 現有座式馬桶將普設扶手。</li> <li>4. 本所老弱病號大致集中五工(病舍)管理。</li> </ol>

	<p>障礙設施，以保障殘障收容人活動權益。</p> <p>5. 另考量安全，工場及舍房內座式馬桶均能普設扶手。</p> <p>6. 各單位老弱病號提議能集中管理。</p>	
<p>3. 針對收容人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提出建議，恢復一周 2 次戶外運動，因多數同學均為動態之運動，僅少數於草坪靜態閱讀，若恢復可於室內活動，可自行選擇閱讀或桌球運動，相對能多元選擇，且部分同學熱衷桌球運動，僅限於戶外活動，會喪失運動之權益</p>	<p>1. 109 年 12 月 10 日教區輔導員彙整問題時，由三工場收容人提出。</p> <p>2. 109 年 12 月 22 日實際訪查貴所運動場，並針對收容人運動時間、場地進行了解。</p> <p>3. 請機關確實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，提供足夠之場地、器材及設備，並每日給予一小時之戶外運動時間為原則。</p> <p>4. 考量部分收容人喜好靜態活動，建議可擴大戶外休憩區域，供收容人從事靜態活動。</p> <p>5. 球類競技部分，可增進收容人身心健康，建議文康活動比賽部分可增加辦理次數。</p> <p>6. 購入「桌遊」遊戲，增加喜歡靜態活動之收容人有多樣選擇。</p>	<p>1. 依新法除有特殊事由外(如雨天)，皆給予收容人 1 小時之戶外運動時間。</p> <p>2. 目前一工場、四工場及五工場運動場已設有木桌、椅供收容人休憩，將再評估是否能擴大休憩區範圍。</p> <p>3. 三教區運動場亦有規劃休憩區，惟尚未設置桌椅，待營繕組評估桌椅設置地點後再行設置。</p> <p>4. 輔導科每月定期舉辦文康活動，收容人如有需求，將再多舉辦球類競賽等活動。</p> <p>5. 「桌遊」遊戲請輔導、總務 2 科提出申購。</p>